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外國語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競賽時間：

114 年 3 月 21 日(星期五)上午 8：30 開始，最晚比至 10:00。

貳、競賽地點：

一、日語朗讀、日語演講：本校東風樓 6 樓資源教室(一)

二、德語、法語：本校東風樓 6 樓資源教室(二)

參、參加對象及資格限制：本校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全體同學。

肆、競賽方式

一、朗讀

(一) 參賽者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指定之朗讀篇目。

(二) 日語、德語、法語均指定朗讀篇目各 2 篇，比賽當場抽籤 1 篇參賽。

(三) 朗讀篇目同時公告學校首頁最新消息，報名時同時至教務處領取紙本朗讀稿。

(四) 比賽當天所使用的朗讀稿統一由學校提供。

(五) 參賽時間：2 分鐘，以參賽者開口朗讀為計時起點，比賽進行 1 分 30 秒時按一次短鈴，比賽進行 2 分時按一次長鈴，參賽者結束朗讀。

二、日語演講

(一) 題目：自我介紹。

(二) 演講時間：以 2 分鐘為限，以參賽者開口演講為計時起點，比賽進行 1 分 30 秒時按一次短鈴，比賽進行 2 分時按一次長鈴。(不足 1 分鐘不計分，1 分至 1 分 29 秒扣總平均分數 3 分，1 分 30 秒至 2 分 15 秒不扣分，2 分 16 秒以上扣總平均分數 3 分並停止演講)。

三、請參賽學生一律穿著制服或運動服，上臺全程不得報告班級、姓名。

伍、報名時間

一、請參賽同學將報名表繳交至教務處實研組，於 114 年 3 月 17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前報名完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一人限定報名一種語言參賽；日語朗讀、演講可兩者皆參賽。

陸、比賽時間

一、報到時間：114 年 3 月 21 日(星期五)上午 8:10。

三、參賽學生請於 114 年 3 月 18 日(星期二)中午 12:10 至教務處進行序位公開抽籤，未到場者由實研組代抽。

柒、獎勵

本競賽評取第 1 名至第 5 名，每名次各錄取 1 位為原則，另可擇優錄取佳作若干名。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外國語比賽報名表

年 班座號 號學生姓名 報名參加第二外國語比賽。

報名語種為：(日語、德語、法語三擇一，日語朗讀和日語演講可兩者皆參加)

☐日語朗讀 ☐德語朗讀 ☐法語朗讀

☐日語演講

學生：

(簽章)